

4-3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廢舊物資售價	24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29
2、審判業務	30—33
3、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6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4. 簡易庭：審理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等。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卷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及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7)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巡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6	197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281 人，較上年度增加 7 人，其中增列職員 9 人，減列駕駛及工友各 1 人。
法警	27	27		
工友	5	6	-1	
技工	2	2		
駕駛	8	9	-1	
聘用	32	32		
約僱	1	1		
合計	281	274	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弘揚法治，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以及擴大大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加強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益，推動有感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考評。
3. 強化審判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
4. 持續推動調解業務：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處之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5. 施行國民法官新制：啟用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及國民法官法庭，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分眾多元宣導活動，並依據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進行案件之審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6. 持續辦理備份系統維運：資料遺失零容忍，保護資料防禦勒索軟體及即時還原，強化資訊安全。

7. 配合推動司法減壓：策進法官及同仁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

8. 持續辦理及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工作場所性騷擾及霸凌防制，建構友善司法職場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	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	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113 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撰繕書狀 12,197 件。 (2) 言詞解答 16,411 件。 (3) 電話解答 8,458 件。 (4) 書面解答 66 件。 (5) 協助辦理具保 152 件、責付 82 件。 (6) 複印文件 64,717 件。 113 年度受理公文 10,848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95.03 日。 113 年度歸檔案卷 62,958 件，銷毀 0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	1. 113 年度上訴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86.85%，較預定目標超前 11.85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為 79.65%，較預定目標超前 4.65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 100%，較預定目標超前 8 個百分點。 (2) 刑事普通案件為 80.37%，較預定目標超 15.37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為 90.33%，較預定目標超前 20.33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78.43%，較預定目標超前 13.43 個百分點。 2. 113 年度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18,643 件。 (2) 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12,634 件。 113 年度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42,995 件。 1. 113 年度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4,134 件。 2. 113 年度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22 場次。 1. 113 年度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1,411 件。 2. 安置輔導 0 人、感化教育 11 人、保護管束 133 人、訓誡 54 人、假日生活輔導 77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1. 113 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220 件、認證事件 938 件。 2. 113 年度終結提存 320 件、領取(回)242 件、解繳國庫 75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無汰換設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4. 本院人員接聽公務電話均能講求電話禮貌，稱呼對方時，均稱先生或女士。本院已於明顯處或單	截至 114 年 6 月底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撰繕書狀 6,335 件。 (2) 言詞解答 7,985 件。 (3) 電話解答 3,673 件。 (4) 書面解答 45 件。 (5) 協助辦理具保 57 件、責付 36 件。 (6) 複印文件 29,522 件。 (7) 其他 30,873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意見箱，並備置反應表，供民眾填寫。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公文 5,131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3.17 日。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歸檔案卷 118,229 件，銷毀 47,083 件。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上訴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86.89%，較預定目標超前 11.89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為 85.45%，較預定目標超前 10.45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為 100.00%，較預定目標超前 8 個百分點。 (2) 刑事普通案件為 72.62%，較預定目標超 7.62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為 91.07%，較預定目標超前 21.07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93.18%，較預定目標超前 28.18 個百分點。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	(1)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9,092 件。 (2)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5,739 件。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23,866 件。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1,795 件。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3 場次。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605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2. 安置輔導 1 人、感化教育 8 人、保護管束 64 人、訓誡 25 人、假日生活輔導 29 人。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公證、認證事件 651 件。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提存事件 106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半年無汰換設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	1	合計	105,006	78,142	116,052	26,86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2	1,092	4,259	-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2	1,092	4,259	-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2	1,062	4,200	-	
			0405630201 沒入金	1,062	1,062	4,2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59	-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012	69,294	98,423	27,718	
3	45	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012	69,294	98,423	27,718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6,251	68,537	97,460	27,714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1,334	63,832	92,377	27,5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567	3,276	3,791	29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1,350	1,429	1,292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1	757	963	4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61	757	96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24	65	2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4	24	65	20	
			070563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63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20	6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58	7,732	13,306	-874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858	7,732	13,306	-874	
			1205630000					
		1	雜項收入	6,858	7,732	13,306	-874	
			12056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6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58	7,732	13,298	-8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	474,685	434,663	414,888	40,022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474,685	434,663	414,888	40,022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429,858	394,680	377,533	35,178	1. 本年度預算數429,858千元，包括 人事費379,393千元，業務費35,15 1千元，設備及投資15,188千元， 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9,39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18,8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694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6 2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6,77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空調 主機及冰水設備更新工程等經 費14,729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4,631	37,477	37,355	7,154	1. 本年度預算數44,631千元，包括業 務費43,438千元，設備及投資1,19 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77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997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92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 案件鑑定等經費3,86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 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2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 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129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75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10	-	-2,31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10	-	-2,310	上年度汰購觀護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62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2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2					
				040563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2					
				0405630201							
				沒入金		1,062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1,33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334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334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334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1,33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1,196千元。 2. 執行費3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56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67	
	45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567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67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567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425千元。 2. 提存費14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1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1,35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50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50						
				0505630203								
			3	公證費		1,3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61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61					
				05056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61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6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60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抄錄費20千元。				
								4. 書報費1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5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0705630100							
		1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0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58	
	56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858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6,858	
			2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58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454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224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4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9,8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9,39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39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79,3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54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5,547千元，係職員206人及法警2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88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788千元，係聘用人員32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79		3.技工及工友待遇6,57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8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53,247		4.獎金53,247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28		(1)考績獎金23,100千元。
1040 加班費	26,733		(2)年終工作獎金30,14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79		5.其他給與4,42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1,892		(1)休假補助4,32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6,73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23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17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13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57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70千元。
			8.保險21,89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7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6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6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68		1.業務費13,56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599		(1)水電費7,59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1>辦公廳室水費1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2>辦公廳室電費7,323千元。
2027 保險費	65		<3>辦公廳室瓦斯費84千元。
2051 物品	1,545		(2)其他業務租金19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0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3)稅捐及規費1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429,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6千元。
			(4)保險費65千元，
			<1>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千元。
			(5)物品1,54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費463千元。
			(6)一般事務費84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30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96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6,77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583		1.業務費21,58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20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1>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2>郵資費92千元。
2051 物品	2,005		(3)資訊服務費2,005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2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14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8		(5)約用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88		
3020 機械設備費	15,1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9,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物品2,00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8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4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 <4>法庭螢幕2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01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0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85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5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01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83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115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2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88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4千元。 <11>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36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358千元，係本院地下停車場車位鐵鍊條更新汰換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2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0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188千元，包括： (1)本院中央空調主機及冰水設備更新工程12,505千元。 (2)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總經費7,781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63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訴訟審判、調解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5,923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7,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47,000件。
4.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600件；建構家事調查制度，妥適處理家事紛爭，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30件。
5.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00件；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920人。
6.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200件；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777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777		
2009 通訊費	5,25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6		
2051 物品	901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5		
2072 國內旅費	9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4,6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923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4)調解委員旅費58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58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30		1.業務費18,73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1,4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81		<1>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2>郵資費1,2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15		(2)約用人員酬金9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44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9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7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27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3		<3>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3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82		<4>刑事案件鑑定費1,5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11		<5>特約通譯報酬166千元。
			(4)物品4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24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5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60千元。
			(6)國內旅費1,14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8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620千元，包括一般通訊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12千元、國內旅費3,678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93千元，包括：
			(1)法官用弧形螢幕等機械設備費28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4,6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法官辦公室空氣清淨機等雜項設備費91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7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76		
2009 通訊費	4,979		1.通訊費4,97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2)郵資費4,8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720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20		
2009 通訊費	885		1.通訊費88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電話等通信費35千元。
2051 物品	38		(2)郵資費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408		3.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9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408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5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23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129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29		
2009 通訊費	343		1.通訊費343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電話等通信費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5		(2)郵資費322千元。
2051 物品	244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		
2057 給養費	54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1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0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4,6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少年事件鑑定費330千元。
			4.物品24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2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4千元。
			5.一般事務費9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5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7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6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6)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7)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600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及國內旅費7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郵資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物品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9,858	44,631	196			474,685
1000 人事費	379,393	-	-			379,3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547	-	-			225,5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88	-	-			21,7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79	-	-			6,579
1030 獎金	53,247	-	-			53,247
1035 其他給與	4,428	-	-			4,428
1040 加班費	26,733	-	-			26,7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79	-	-			19,179
1055 保險	21,892	-	-			21,892
2000 業務費	35,151	43,438	-			78,58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60
2006 水電費	7,599	-	-			7,599
2009 通訊費	204	13,648	-			13,85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5	-	-			2,0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	-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	-			115
2027 保險費	70	18	-			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1,800	-			2,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9,816	-			10,044
2051 物品	3,550	1,677	-			5,2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3	8,443	-			20,306
2057 給養費	-	548	-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58	-	-			4,6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	-			7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5	-	-			3,125
2072 國內旅費	109	7,478	-			7,587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88	1,193	-			16,381
3020 機械設備費	15,188	282	-			15,47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911	-			911
4000 獎補助費	126	-	-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6000 預備金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96			19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79,393	78,589	126	-
				司法支出	379,393	78,589	126	-
		1		一般行政	379,393	35,151	126	-
		2		審判業務	-	43,43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458,304	-	16,381	-	-	16,381	474,685
196	458,304	-	16,381	-	-	16,381	474,685
-	414,670	-	15,188	-	-	15,188	429,858
-	43,438	-	1,193	-	-	1,193	44,631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15,470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15,470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	-	-	15,188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28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911	-	-	-	16,381
-	-	911	-	-	-	16,381
-	-	-	-	-	-	15,188
-	-	911	-	-	-	1,19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5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79	
六、獎金	53,247	
七、其他給與	4,428	
八、加班費	26,7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79	
十一、保險	21,8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9,393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6	197	-	-	27	27	-	-	5	6	2	2	8	9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206	197	-	-	27	27	-	-	5	6	2	2	8	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1	1	-	-	281	274	352,660	335,789	16,87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2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56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1人。
32	32	1	1	-	-	281	274	352,660	335,789	16,8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NU-7508。
1	機車	0	98.10	149	312	28.30	9	2	1	816-GFG。
3	機車	0	100.10	149	936	28.30	26	6	4	391-KRC、392-KRC、393-KRC。
1	機車	0	101.05	124	312	28.30	9	2	1	735-KRL。
1	機車	0	103.07	124	312	28.30	9	2	1	113-NBQ。
1	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W-1207。(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2	1	EPS-9028。(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5	8	0	0.00	0	2	1	EPV-1678。(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5.60	61	34	8	137-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0.11	4,009	2,400	25.60	61	26	14	PAB-30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9	112.11	1,995	1,752	25.60	45	9	3	BUK-5862。
1	特種車 - 其他	7	96.10	2,350	1,752	26.80	47	9	16	4031-TM。 (觀護車)(預計114年10月購置，因截至111年10月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7	99.06	2,351	1,752	26.80	47	9	17	4190-YQ。 (勘驗車)(預計114年11月底購置，因截至114年6月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4	1,798	1,752	28.30	50	51	14	ANU-750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4	ATJ-80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4	ATJ-809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4	ATJ-809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10	2,359	1,752	28.30	50	51	2	ARJ-770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4	BBG-655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28.30	50	34	14	BFX-2731。 (勘驗車)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27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1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1,884	-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6,861.31	87,931	41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3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86.62	2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6,525.16	86,513	380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4,341.00	740,912	2,30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479.69	-	-	1,884
-	-	-	-	-	6,861.31	-	-	416
-	-	-	-	-	249.53	-	-	36
-	-	-	-	-	86.62	-	-	-
-	-	-	-	-	6,525.16	-	-	380
-	-	-	-	-	-	-	-	-
-	-	-	-	-	34,341.00	-	-	2,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1,742	66,43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1,742	66,43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6	-	-	458,304
-	126	-	-	458,30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6,381	-	16,381	474,685
-	16,381	-	16,381	474,68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